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修订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与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投影电视、激光电视及组件、数有多媒体设备及教育相关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组件、背投拼接大屏幕及组件、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配件、激光显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显示产品、光学部件技术检验、测试；激光显示系统、信息集成系统、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使用等）。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光电产品、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系统和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与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投影电视、激光电视及组件、数有多媒体设备及教育相关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组件、背投拼接大屏幕及组件、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配件、激光显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显示产品、光学部件技术检验、测试；激光显示系统、信息集成系统、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使用等）；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光电产品、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系统和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8:00 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 ir@appotronics.cn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18: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三）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

联系人：陈雅莎、王魏琦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经营范围新增以下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股价走势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内处置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处置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

（3）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7 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3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广州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韩雁光，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五层 508、509、510 房，广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 1：麦剑青，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盛培勇，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守军，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标准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充分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3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天职国际较好地保证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3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737,678.09 元，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76,235,765.02 元；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8,166,426.0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28,424,122.16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44,492,4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7,087,744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127,404,7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484,631.62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0%。如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捷	王文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pci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各块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详见“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佳都科技以“城市慧变得更好”为使命，长期致力于用科技力量为城市带来更美好的生活。公司坚持人工智能、数字孪生领域的持续投入和产品化应用，面向城市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聚焦“一个主赛道”（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两个主要应用场景”（城市安全和应急）的数字化建设。此外，面向企业数字化升级需求的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系公司的重要收入组成，在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大环境下，仍将保持长期稳健发展。

智慧轨道交通产品线：主要涵盖“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和“智慧车站”两大产品系列。“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是在轨道交通数字化、云化、智能化背景下研发的全新线网级操作平台，该系统为面向智慧地铁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华佳 Mos 支持通过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智慧技术，以乘客和设备为对象，构建数据驱动的地铁信息集成系统架构，支持满足政府、企业、社会、乘客等多元化的需求，最终实现地铁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报告期内研发团队重点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线网应急指挥场景，进一步结合 5G、IoT、射频识别、人工智能、视频结构化分析技术等实现多源信息展示分析能力，构建工业级的“云、边、端”设备控制和协同机制。“智慧车站”应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对地铁车站中 AFC、PSD、ISCS 等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形成无感支付、交互式购票、智慧安检等车站管理系统和设备终端。报告期内研发团队重点应用三维建模、VR、AR 技术构建孪生车站，研发“沉浸式”运维、环控节能等新产品，并在地铁车站大规模应用 3D 结构光视觉识别技术，极大提高千万规模下人脸识别算法准确度。目前，“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和“智慧车站”已经在广州地铁 18 号线与长沙地铁 6 号线全面落地应用。

智慧城市交通产品线：软件方面，公司“IDPS 城市交通大脑”数字平台是面向城市交通治理和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和交通大数据系统，目前已在上海、广州、合肥、宜城、宿迁等地落地应用。“IDPS 城市交通大脑”是真正意义上的交通数字孪生和实时仿真系统，通过高密度的卡口，对全域、全量、全时交通信息进行实时识别，并基于公司独有的可计算路网技术和个体行为计算技术，对全城车辆、车流进行实时仿真和预测，实现“现实-虚拟世界互动”的一体化管理，最终实现对整个交通环境研判，并提供合理的交通治理解决方案。硬件方面，面对车路协同，公司提出路侧智慧化建设的解决方案，以推进车路协同等设施建设，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推动公路感知网络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城市安全和应急产品线：以计算机视觉和视频大数据技术、数字孪生为基础，打造“智慧应急解决方案”，为城市应急管理提供全时、全域、全量的综合感知和智能决策支撑，推动城市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能力提升，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针对治安防控、案件侦查、社区管理、应急（危化品）管理、出入口管理等安全需求，研发形成视频云大数据平台、城市应急融合指挥平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危化品动态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行业数字平台，特别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公司研发出全息数据网关、安全生产异常行为智能分析设备等硬件设备。报告期内研发团队主要采用数字孪生技术升级上述产品，形成对建筑、园区、景区、社区、道路的快速三维建模和视频数据融合能力，为用户能够以更加直接、精准的交互获取海量数据信息，并初步利用 AR 技术实现任务协同和可视化运维。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应急管理、大型能源化工园区、金融银行、某大型公共卫生机构、某文化旅游场景等。

大模型产品与服务：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是基于 TRANSFORMER 技术，利用大模型的多轮对话、复杂推理、数据分析、知识问答、强大的内容生成能力，结合交通行业特定的数据与信息，为城市交通行业提供更加智能化、高效实时的解决方案和决策支持，以及全新的类人交互体验，以适应城市交通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

佳都知行城市交通大模型聚焦城市交通治理，在交管工作效率提升和业务问题解决上更加智能，能够对城市交通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预测，实时监测道路、公共交通、车道等各类交通设施的使用情况，精确评估交通流量、拥堵程度和出行需求，为城市规划者、政策制定者和市民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服务于企业数字化升级需求，包括 ICT 产品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ICT 产品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 设备、视讯产品、云计算产品、数据库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视频监控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 综合服务以包括厂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

该业务的经营模式，系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与新华三、紫光华智、宇视、华智、迪普等知名 ICT 厂商合作，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运维系统，及惠普等厂商的维保服务授权，提供运维外包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221,487,800.32	11,184,299,912.17	11,164,916,320.40	27.16	10,837,776,505.51	10,818,074,0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8,058,604.32	5,421,067,042.32	5,419,969,127.67	43.66	5,668,039,171.67	5,667,264,616.70
营业收入	6,227,525,418.01	5,336,383,398.25	5,336,383,398.25	16.70	6,223,755,174.90	6,223,755,174.9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25,719,454.83	5,332,076,029.38	5,332,076,029.38	16.76	6,211,581,310.36	6,211,581,3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37,678.09	-261,788,695.19	-262,112,054.87	不适用	315,065,368.07	314,290,8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58,340.22	-40,372,948.41	-40,696,308.09	不适用	294,574,125.33	293,799,5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8,401.84	-188,862,357.26	-188,862,357.26	不适用	381,838,771.20	381,838,77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4.75	-4.75	不适用	5.64	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2	-0.1517	-0.1517	不适用	0.1817	0.1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3	-0.1517	-0.1517	不适用	0.1816	0.18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7,697,192.38	1,427,153,687.61	1,201,959,913.81	2,510,714,6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687,968.63	-985,432,840.86	-181,059,629.08	211,542,1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5,931.67	-51,596,305.26	-79,106,242.57	89,368,2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6,364.55	-328,066,957.15	-57,079,273.76	572,550,99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1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0	168,046,096	7.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0	103,103,099	4.81	0	质押	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80,000	75,810,785	3.54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伟	0	66,604,509	3.11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自然人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65,075,921	3.03	0	无	0	国有法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3,137,887	1.08	0	无	0	其他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1,973	21,691,973	1.01	0	无	0	国有法人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00,065	20,644,983	0.96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9,532,788	0.91	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8,093	17,441,817	0.8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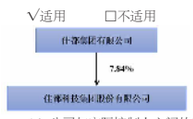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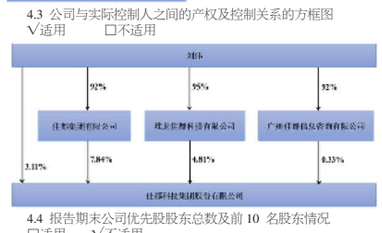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28 亿元，同比上升 16.70%；营业利润 4.45 亿 元，同比扭亏为盈；利润总额 4.46 亿 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减少。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建主持，监事何月姣、刘光天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